

人民日报学术文库

明清家法族规中的 优秀德育思想及其 当代价值研究

杨威 刘宇◎著

人民日报
出版社

人民日报学术文库

明清家法族规中的 优秀德育思想及其 当代价值研究

杨威 刘宇◎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清家法族规中的优秀德育思想及其当代价值研究 /

杨威, 刘宇著.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6. 2

ISBN 978-7-5115-3661-7

I. ①明… II. ①杨…②刘… III. ①宗法制度—研究—中国—明清时代②家庭道德—中国—明清代 IV.
①D691.2②B8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33804 号

书 名: 明清家法族规中的优秀德育思想及其当代价值研究

著 者: 杨 威 刘 宇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袁兆英

封面设计: 中联学林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846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 (010) 65363105

网 址: 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 240 千字

印 张: 14

印 次: 2016 年 2 月第 1 版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5-3661-7

定 价: 68.00 元

杨 威 男，辽宁昌图人，1970年12月生。现为黑龙江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德育与青年心理研究中心”主任，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哲学博士、北京大学出站博士后，澳大利亚伍伦贡大学访问学者、新南威尔士大学客座研究员；黑龙江大学文化哲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刘 宇 男，哈尔滨人，1984年2月生，现为哈尔滨工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研究生，传统文化与德育研究方向。

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明清家法族规中的优秀德育思想及其现代转化研究”（DEA120202）

中国古代重教化的传统及对当代的借鉴意义(代序)

所谓“教化”，就是古人所说的“以教道民”^①、“以教化民”^②，即通过道德教育来感化人民，转移世间的人心风俗。“教化”一词在先秦即已出现^③。高度重视道德教化，是中国传统文化、传统道德的又一优良传统。

—

中国人所以高度重视道德教化工作，是出于德善并非天生的正确认识。古人一方面认为，人人皆有可能成为圣贤，一方面又指出，世间并没有天生的圣贤，圣贤之所以为圣贤，是后天长期磨练的结果。这后天的磨练与完善，一方面要靠自身自觉的修养，一方面则需外界的教化。从个人来讲，要重修身；而对国家、朝廷、执政者来说，则应重视对民众的教化。二者必须紧密配合，缺一不可。所以，自古以来，历代先哲既重修身又重教化。

从先秦起，人性问题始终是中国思想、学术领域的热门话题，长期来一直受到人们的普遍关注，议论可谓多矣。中国人所以反复讨论人性问题，是为了正确认识人类自身，而认识自身则是为了更好地完善自身。可以这样说，中国古代的人性论始终是同修养论、教化论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它所以受到人们的普遍关注，正是为了给修养和教化提供理论依据。所以，我们看到，对于人性问题古人虽有不同认识，存在明显分歧，但各家都无不强调教化与修养的必要。各家从不同的

① 《礼记·月令》、《吕氏春秋·孟春纪》等。

② 《毛诗·国风·周南序》“教以化之”。另，《孝经·三才章》：“教之可以化民”。

③ 《荀子》的《议兵》、《尧问》诸篇均有教化一词。

视角去理解、说明人性,正是为了从不同的方面来论证教化和修养的必要。

以荀子为代表的性恶论者认为德善乃是后天人为加工的结果,他们自然要强调教化的必要与重要。荀子说:“不教,无以理民性”(《荀子·大略》),即如果没有王者的教化,就无法整治人们恶的本性,而达到善。这就如同曲木、钝金只有经过一番加工陶冶方能成材一样。而以孟子为代表的性善论者,只是认为人们具有后天为善的内在依据、可能性。他们指出,人们欲保存这种为善的内在依据,进而将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性,同样需要后天的修养和教化。所以,孟子一方面说“人皆可以为尧舜”(《孟子·告子下》),一方面又说:“人之有道,饱食、煖衣、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孟子·滕文公上》)。在他看来,一个自然人是与禽兽差不多的,只有通过教与养,才能超越、完善自身,成为真正的人。

以董仲舒为代表的性三品论,着重探讨、说明了大多数人的所谓“中民之性”。他们认为,对大多数人而言,性中只是潜存着为善的可能性,而不可简单地说他们的性就是善。欲将这种潜存的为善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必须通过王者的教化。所以,他们共同的结论是:“性待教而为善”(董仲舒:《春秋繁露·深察名号》),“无其王教,则质朴不能善”(董仲舒:《春秋繁露·实性》),“立人以善,成善以教”(《李觏集》卷十三,《周礼致太平论·教道第一》)。

“成善以教”这句话系北宋思想家李觏所说,它的出现虽然较晚,但却反映了古代各派人性论的共同认识,是中国古代教化论的基本理论依据。既然德善因教而成,因此中国人高度重视教化,将它看作是国家、朝廷的“大务”、“先务”,视之为“为政之本”。

二

中国古代对教化的重视,表现在各个方面。为了施行教化,古人曾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

首先,中国古代的教化从一开始便是有组织、有领导的。据古籍记载,早在舜时,即曾任命契作司徒,专掌教化。《尚书·舜典》说,舜命契向民众“敬敷五教”,这五教,内容便是“父义、母慈、兄友、弟共(恭)、子孝”(《左传》文公十八年)。孟子说:“契为司徒,教以人伦”(《孟子·滕文公上》)。所谓人伦,即是后人常说的“五伦”,其要求与上述五者大体相同。此后,中央政权的司徒,其职责之一便是掌

教化^①。而在地方政权,专掌教化者则有“三老”。三老制度始于战国,盛行于汉代。在西汉,各县均置三老。到东汉,各郡皆置三老,某些封国尚有国三老。据《汉书》记载,汉高祖时,“举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帅众为善”者任三老(《汉书·高帝纪上》),其标准是很高的。再后,历代的学官亦负有教化的责任。

在古代,施行教化的组织则有庠序学校。庠序学校的起源甚早。据《孟子》说:“庠者养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伦也。”(《孟子·滕文公上》)(清代学者王念孙说,养与射“皆是教导之名”。)依据这一记载,早在夏商便有专为“明人伦”而设的教育机构,只是各代的称呼不同而已。后来,《礼记》又说:“古之教者,家有塾,党有庠,术有序,国有学。”(《礼记·学记》)(东汉郑玄注:术即“遂”,“五百家为党,万二千五百家为遂”。)这一记载说明,在汉代,庠序学校则是各级地方政权所设教育机构的不同名称,它们的任务,均是“明教化”(桓宽:《盐铁论·授时》)。后来,书院兴起,教化也是各地书院的职责之一。

其次,中国古代的教化又是有纲领、有措施的。前引契之五教,即是那时的教化纲领。《孟子》说的“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孟子·滕文公上》),也是那时的教化纲领。待三纲五常出现,则是中国古代长期来的教化纲领。不过,这些都是中国古代社会的基本道德准则和规范,未免显得过于原则和笼统。为了有针对性地解决当时社会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到明清时代,朝廷又在三纲五常的基础上,提出了更为具体、切实的教化纲领。明初,太祖朱元璋颁布《教民六谕》,即“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②。从明初到清初,此六谕乃是全国通行的教化纲领。康熙借鉴明代经验,又制定了更为全面的“圣谕”十六条。其内容是:“敦孝弟(悌)以重人伦,笃族宗以昭雍睦,和乡党以息争讼,重农桑以足衣食,尚节俭以惜财用,隆学校以端士习,黜异端以崇正学,讲法律以儆愚顽,明礼让以厚风俗,务本业以定民志,训子弟以禁非为,息诬告以全善良,诫匿逃以免株连,完钱粮以省催科,联保甲以弭盗贼,解仇忿以重身命。”^③后来,雍正又对这十六条《圣谕》详加解释发挥,写成《圣谕广

① 见《周礼·地官·司徒》。

② 转引自冯尔康等:《中国宗族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38页。

③ 同上,第239页。

训》万余言。清廷规定,每月初一、十五两日,在八旗和民间宣讲《圣谕广训》。这一制度一直延续到清朝灭亡。《教民六谕》和《圣谕广训》,文字浅显,要求具体,使人易知易行,这就进一步增强了教化工作的可操作性,也使全国的教化工作更加规范、统一。它们的出现,标志着古代的教化工作进一步完善。

其三,更值得我们重视的是,中国古代的教化,广泛利用了各种手段,是力图通过各种方法、途径来进行的。

其中,值得提及的首先是乐教。在中国上古,音乐、舞蹈、诗歌三者是密不可分的。因此,上古的乐,不只指音乐,还包括舞蹈和诗歌。将这广义的乐作为教化的重要工具,并高度重视乐教在教化中的作用,这是中国古代教化论和整个伦理思想的又一特色。中国古人认为,乐是人们内心情感的艺术表现,同时它又能影响、刺激人的情感,对人们的思想感情产生潜移默化的感染作用。一旦将伦理道德精神渗透、体现于乐,乐便能成为推行教化的理想工具。古人曾一再说,乐“之入人也深,其化人也速”(《荀子·乐论》),所以,“移风易俗,莫善于乐”(《孝经·广要道章》)。正是基于这一认识,在上古,执政者即高度重视乐教。相传,早在舜时,即命夔“典乐”,负责对民众的乐教。西周初,周公不仅为新朝“制礼”。而且又为新朝“作乐”,可见其重视。中国自古以来将乐与礼并举,合称“礼乐”,认为乐乃是对礼必不可少的补充。虽然,古代乐教后曾中断,但由于它在教化方面具有其他方式所不可替代的作用、功能,所以到了近代,乐又被再次提倡。

此外,值得提及的尚有“神道设教”。所谓“神道设教”,简言之即是通过神道、鬼神迷信来对民众进行教化。它的特点是让人们因畏惧神秘力量而入于规范(因畏而服),这是一种特殊的教化方式。我们知道,儒家的创始人孔子原“不语怪力乱神”,对鬼神始终取存疑的态度。但后来的儒者认为,利用神道来设教,能收到礼乐教化所不能起到的作用,于是,在《易传》和《礼记》中遂有宣扬神道设教的文字。此后,历代统治者无不重视神道设教。其间,一些儒者是在对神道有较清醒认识的情况下维护神道设教的。明代吕坤曾说:“敬事鬼神,圣人维持世教之大端也,其义深,其功大,但自不可凿求、不可道破耳。”(《呻吟语·谈道》)就是说,神道之虚妄本不言自明,但为了“维持世教”,则不可道破。这说明,为了教化,他们真是煞费苦心。当然,这也说明,古代的统治者和思想家为了教化是不惜愚民的。我们这里所以提及神道设教,是为了说明,中国古代的教化是动用了一切方

法、手段的。

其四,同样值得我们重视的是,中国古代为了教化,又调动了各个方面的积极性,形成了多方参与、齐抓共管的格局。

古人始终认为,教化不仅是国家政府的职责,也是社会各方面的职责。由于形成这一共识,于是,在中国古代,不只官方抓道德教化,而且广大民间也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抓道德教化。比如,历史悠久的乡规民约,便是古代民间推行教化、砥砺德行的重要方式方法。所谓乡规民约,乃是一乡一村之人自愿组织制订的道德公约(同时也是互助公约),它通过相互砥砺、劝勉、监督,维护社会秩序和人际关系的协调和谐。著名的北宋蓝田《吕氏乡约》便包括“德业相励”、“过失相规”、“礼俗相交”、“患难相恤”(《宋元学案》卷三十一)四项内容。古代的乡约不只是一纸公约,而且有一定的组织和活动保证其贯彻执行。大致是公举一人为“约证”,另有副手若干,有“值月”轮流负责具体事务。在平日,立约人按公约要求相互劝勉、砥砺。每月定期集会一次,检查公约执行情况,当众批评表扬、彰善纠过,进行说理教育,并将众人的善恶分别作记载,以惩恶扬善。据说,自《吕氏乡约》出,“关中风俗为之一变”(《宋元学案》卷三十一)。这一说法也许有些夸张,但乡约在中国历史上的积极作用是明显的。

在明代,文人结社成为一时风气。于是,在一些城镇又出现了知识分子的各种社约、会约,它的主要内容也是德业相勉、过失相规,彼此砥砺德行。比如,著名的刘宗周的《证人社约》,所列的大都是道德要求(戒不忠、不孝、苟取、干进、贪色、妄言、奢侈等)。

除调动乡里、社团的积极性外,还调动了宗族和个体家庭的积极性。中国古代众多的族规、家规、家训,最重要的内容便是对成员的道德要求。在明清两代,不少地方的宗规、族规,往往首列《教民六谕》或《圣谕广训》,这说明,中国古代的家族是自觉配合朝廷推行教化的。

其五,中国古代的教化尚有一项成功的经验,这就是高度重视并充分利用了道德楷模、典范的表率、示范作用。古人深知,典型、榜样的导向作用是巨大的,他们活生生的事迹对民众所起的感化、激励、鼓舞、推动作用空洞的说教所无法比拟、难以代替的。因此,历代统治者不仅重视惩恶,更重视彰善,把表彰各种道德典范作为推行德治、教化的重要手段。历朝历代对所谓忠臣、义士、孝子、贞妇、烈

女以及各种“懿行”的宣传、表彰、褒奖,真可谓史不绝书。在二十四史和各地地方志的人物传记中,这类人的传记占有可观的比例(特别是在地方志中)。虽经千百年沧桑巨变,直到今天,在中国各地依然留存了不少忠臣义士的祠宇,以及孝子坊、贞节坊等,便有力地证明了中国古代对旌表工作的重视。中国古代的不少伦理道德读物,往往不是靠讲大道理、空道理向民众说教,而是通过各类道德典型的感人事迹来向人们施加影响。虽然,道德榜样对社会的示范、感化、激励作用往往是“润物细无声”,难以用有限的文字作简括说明,但无数历史事实证明,这种潜移默化化的作用,对中国古代道德风尚的影响是十分巨大的。

其六,高度重视普及宣传和启蒙教育,也是中国古代教化的一项成功经验。为使当时社会的一套道德规范要求为民众所了解,使一套道德观念为民众所接受,中国古代思想家们曾编写了不少面向一般民众的通俗道德教育读物和童蒙读物。这些读物,文字浅显,语言生动,或说故事,或用韵语,而且篇幅不长,因而收到很好的宣传效果。其中的一些名言警句和道德故事,在古代几乎妇孺尽知、家喻户晓。它对教化普及于民众曾起了不容轻忽的作用。

最后,中国古代的教化工作又是常抓不懈、持之以恒的。在中国历史上,除战乱时期外,这项工作几乎未曾间断。在中国古代,道德所以能充分发挥它的社会功能,这与中国历代统治者长期来重教化的传统,无疑是分不开的。

三

对于教化,中国古代有一套比较系统的理论和丰富的经验,这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另一宝贵遗产。对此,过去学术界的重视是不够的,今天我们有必要对它作更深入的研究、了解,进一步挖掘、清理这一历史遗产。

虽然,中国古代的教化是为了维护封建统治秩序,强化对民众的思想控制,它的一些方式方法也有不可取处(如“神道设教”),但中国古代教化理论和方法中所包含的合理的、有价值的因素是显而易见的。中国古人始终认为善源于教,进而认为良好的政治以至国家的富强都与教化的成功与否有直接关系,这些思想是有价值的。中国古人在推行教化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一套成功经验,反映、体现了道德教育的一般规律,在今天仍有借鉴意义。以古鉴今,我们可以从古代的教化工作中得到多方面的启示。

首先,从中央到地方政府,应更自觉地重视道德教育工作,将它切实置于应有的位置。我们应当明确,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是道德建设。而任何时代、任何社会欲将其道德规范为民众所接受、遵循,都必须通过普遍深入、行之有效的道德教育,道德教育乃是社会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因此,各级政府应更自觉地将社会道德教育看作是自己的重要职责,将它作为一项硬任务来抓。

在当今社会,一些人对德善的无知、冷漠(甚至是嘲讽),已达到相当严重的程度,一些表现是惊人的。在感叹之余,我们不能不反省多年来道德教育工作的不足与不力。北宋的李觏曾说:“未知为人子而责之以孝,未知为人弟而责之以友,未知为人臣而责之以忠,……是纳民于阱也。虽曰诛之,死者弗之悔而生者弗之悟也。”(《李觏集》卷十八,《安民策》第一)这番朴实的议论,深刻揭示了通过道德教育树立正确道德认识的重要性,值得我们深思。虽然,教化并非万能,但没有它是万万不行的,轻忽它必将造成严重后果。在我国,几年来对法制建设做了不少切实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相应地,在道德建设和教育上,也应有通盘的规划和切实的举措。我想,在普法教育的同时也来个普德教育是十分必要的。这样双管齐下,方能取得更佳效果。

其二,道德教育是全社会的任务,应当由全社会来承担。为此,就必须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中国古代教化多方参与、齐抓共管的经验是值得我们借鉴的。应该说,今天的教育工具和手段比古代丰富多了,简直不可同日而语。如果社会各条战线都有此自觉,都有志于此,充分利用这些工具和手段(如报刊、电影、电视、广播……),显然会取得应有的成效。

其中,各级各类学校尤其应肩负起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中国的传统教育,历来重视德育。在近代,西方德、智、体、美四育的教育思想传入后,许多著名的教育家、思想家都认为德育是四育的中坚、主干。但不得不承认,今天的学校教育存在明显的偏差。许多学校实际上所进行的乃是纯粹的知识教育,德育、体育等已沦为附庸。在有限的德育中,又有人简单片面地将它等同于、局限于政治教育。诚然,在学校中也开设了德育课,但仅靠几十学时的课堂教学显然是不够的。德育绝不能仅限于一门课程,应贯穿于整个教育过程。学校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均应贯穿对学生的人生观、世界观教育,注意潜移默化地塑造、陶冶学生的人格情操,提高他们的思想道德素质。同时,学校应对学生的品德有切实的考核。总之,

学校应高度自觉地重视发挥自身的教化功能。其实,社会一切与教化有关的部门,都应重视发挥自己的教化功能。

其三,道德教育应常抓不懈、持之以恒,而其中,经常的惩恶彰善乃是中心的一环。明代吕坤曾说:“化民成俗之道,除却身教再无巧术,除却久道再无顿法。”(《呻吟语·治道》)这一认识是深刻的。面向全民的社会道德教育不是突击性任务,而是常年不断的经常性工作。它不能一阵风,不能时紧时松、一暴十寒。它固然急不得,但更停不得、中断不得。不得不承认,这项工作难以收到速效,惟其如此,更应持久不懈。在这一潜移默化的教育过程中,榜样、楷模的表率、导向作用是巨大的,因此经常彰善乃是社会道德教育的重要手段。对于榜样,似不可过分求全、求高,不能指望榜样全都是雷锋、焦裕禄、孔繁森式的。因此,不仅要彰大善,同时也应通过各种方式渠道经常不断地彰小善。其实,社会正气正是这样一点一滴地建立起来的。

至于惩恶,它不完全是道德范围内的事。就道德范围而言,应切实加强社会舆论监督,纠正批评与自我批评日益削弱的倾向。同时要加强正确的是非观、荣辱观的教育。无疑,惩恶贵在防恶,而防恶从某种意义说则始于知耻。羞耻心乃是一道极为重要的道德堤防。“人有耻则能有所不为”(《朱子语类》卷十三),反之,一个人一旦丧失羞耻心则将无视社会道德准则和规范而无所不为。所以,古人有恶生于无耻之说。一旦公众的羞耻心淡化、削弱,对社会来讲是很可怕的。因此,提倡知耻教育应是今天社会道德教育的重要内容,应给予充分的重视。

张锡勤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传统家法族规存在与存续的合理性 1

第一节 传统家法族规存在的社会历史条件 1

一、传统家法族规与农耕经济 2

二、传统家法族规与血缘政治 3

三、传统家法族规与儒家文化 5

第二节 传统家法族规存续的历时性与共时性 7

一、传统家法族规存续的历时性 8

二、传统家法族规存续的共时性 9

第三节 传统家法族规存续的内在动力 10

一、传统家法族规存续的实践动力 11

二、传统家法族规存续的需要动力 12

三、传统家法族规存续的精神动力 16

第四节 传统家法族规存续的合理性构建 18

一、转变整旧如旧的文化保护理念 实现“活态传承” 18

二、形成理性权威的话语交际模式 实现话语民主 19

三、规范民众的现代生活方式 实现伦理自觉 21

第二章 明清家法族规概述 25

第一节 家法族规的概念界定 26

第二节 明清家法族规的发展与演变 29

一、明清家法族规思想溯源 29

二、明清家法族规的发展演变历程	31
三、明清家法族规鼎盛原因析略	35
第三节 明清家法族规的社会化作用	38
一、不同学科视域下的社会化内涵	38
二、社会化的分类及其基本特征	40
三、明清家法族规的社会化特征	41
第四节 明清家法族规的社会功能	45
第三章 明清家法族规中的家庭德育思想述要	48
第一节 以德为本的道德教育内容	48
一、齐家之道——和谐顺敬 勤俭持家	49
二、修身之道——以德立身 杜绝恶习	53
三、处世之道——忠信笃敬 择贤而交	60
四、训女之道——安详恭敬 恪守妇道	64
五、生存之道——取用有度 珍惜资源	65
第二节 行之有效的道德教育方法	67
一、教子婴稚 养正于蒙	67
二、言传身教 渐渍化导	69
三、严爱殷责 奖罚结合	70
第三节 明清家法族规中的家庭德育思想评析	71
一、明清家法族规中德育思想的积极内涵	72
二、明清家法族规中德育思想的消极因素	73
第四章 中国当代家庭教育问题及分析	75
第一节 当代家庭教育的现实问题	76
一、家庭教育被忽视 教育责任被转嫁	76
二、重视智识教育 轻视品德教育	79
三、家庭重心发生代际倾斜	81
四、重视物质满足 缺乏精神沟通	85

五、急功近利的价值观过多 缺乏正确价值观引导	86
六、特殊类型家庭道德教育方面存在的问题	88
第二节 当代家庭道德教育困惑探因	92
一、社会转型时期的家庭结构变化	93
二、社会转型时期的家庭功能变化	95
第三节 当代家庭的教育期望及影响因素	97
一、家长教育期望的现状	98
二、家长教育期望的影响因素分析	100
三、家长教育期望研究的主要结论	103
第五章 明清家法族规中优秀德育思想的当代价值	106
第一节 树立以德为本的当代家庭教育理念	107
一、德育为先:家庭道德教育要注重人格养成	108
二、躬行仁义:家庭道德教育要提升主体素质	110
三、以身作则:家庭道德教育要重视榜样作用	111
四、因材施教:家庭道德教育要富含人文精神	112
第二节 丰富当代家庭道德教育内容	113
一、重视孝悌教育 培养人伦观念	113
二、重视自立教育 培养坚韧意志	115
三、重视勤俭教育 培养节约意识	116
第三节 优化当代家庭道德教育方法	118
一、把握教育时机——早期教育 培养习惯	118
二、秉持教育原则——理性施爱 适度惩罚	120
三、优化教育环境——建设家风 传承美德	122
四、拓展教育资源——面向社会 重拾经典	124
第六章 明清家法族规中优秀德育思想的现代转化	127
第一节 明清家法族规中优秀德育思想的现代转化何以可能	128
一、明清家法族规的历史地位与作用	129

二、明清家法族规现代转化的历史性探究	134
三、明清家法族规中的德育思想变迁举要	143
第二节 当代家风“场域—惯习”的运作逻辑	152
一、布迪厄的“场域—惯习”论述要	153
二、当代家风“场域—惯习”的运作逻辑	155
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当代家风“场域—惯习”的构建	159
第三节 中国当代家风构建的新范式探究	162
一、构建当代家风场域何以可能	163
二、实现当代家风场域和惯习的多重统一	164
三、构建当代家风场域的现实意义	167
参考文献	170
附录一 明清家法族规伦理思想及其现代转化论略	176
附录二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路径探究 ——基于优秀传统文化的分析视角	186
附录三 当代中国文化“走出去”路径探究 ——基于唐宋文化对外传播方式的考察	196
后 记	207